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施政報告

資料截止日期：98 年 10 月 31 日

壹、重要施政成果

九、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

(一)落實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：

1. 日間暨夜間職業訓練：

98 年截至 10 月底止訓練統計如下：自辦日間訓練 114 班，訓練 2,898 人；自辦夜間訓練 39 班，訓練人數計 948 人。

2. 委外職業訓練：運用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規劃委辦訓練，98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累計開辦「地方小吃暨餐飲料理實務班(新移民優先)」等 20 班，訓練人數 597 人；執行公務預算委辦訓練，累計開辦「電腦技術」等 12 班，訓練人數計 345 人。

3. 產訓合作：與產業或學校訓練合作，計 20 班，訓練人數 466 人。

4. 擴大委外訓練：因應循環性及結構性失業潮，滿足失業勞工職業訓練需求，簽奉 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,120 萬元，執行本府「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」-職業訓練再造，98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累計開辦「時尚花禮實務班」等 128 班，訓練人數 3,458 人。

5. 另配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 98 年 10 月 9 日徵才活動辦理招生事宜，計有自辦訓練「居家用電維修」等 18 班、產訓合作「全方位理財顧問」班及委外訓練「金融業務人員班」等 24 班，共 43 班，預訓人數

1,218 人。

(二) 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：

即測即評即發證:於 98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 98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，電腦軟體應用、網頁設計二職類之報名，計有 918 人報名。

(三) 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：

對於中高齡者、生活扶助戶、負擔家計婦女、原住民、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，按月核發職訓生活津貼，以安定學員生活；98 年度截至 10 月底累計 377 人申領。

(四) 企業訓練：

1. 「立即充電計畫」：本年度起受中央委託執行立即充電計畫，98 年截至 10 月底累計有 195 家企業申請，目前 10 家終止補助，其餘 185 家皆依規定辦理訓練中，已執行 120,159,331 元，執行率為 137%。均有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訪查。
2. 「充電增值計畫」：協助中央因應無薪假所設計之充電增值計畫。因本市無薪假之情況較少，98 年截至 10 月底累計有 24 家通過申請，2 家終止補助，其餘 22 家正常辦訓，已執行經費為 18,904,884 元，執行率為 47%。不定期查訪共計 127 家次，違規 12 家次，均已依規定行文告發。
3. 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津貼之申領作業，計有 30 家提出申請，核撥員工訓練津貼 201 萬元。

貳、未來施政重點

- 十一、持續推動「特定對象優先」之職業訓練政策，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，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。為促

進青年職涯發展，開辦青年專班；另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、失業者參訓需求、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，彈性開辦相關職科。除自辦日、夜間、產訓合作訓練、接受委託訓練、委外訓練、學訓合作等模式外，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-learning 遠距教學，使訓練職種多元化、多量化。